



#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 106 年上半年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本行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揭露資訊如下：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半年度無需揭露)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附表十五半年度無需揭露)
2.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3.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均不適用)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附表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四不適用)

###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附表四十至四十二均不適用)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均不適用)

### (八)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631,067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0,410	1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2,270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台中銀行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若子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資本挹注，台中銀行將評估整體資本狀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計畫，並遵循本國銀行轉投資相關規定予以注資支持。				

## 【附表三】

##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563,903	38,100,242	40,620,732	39,097,7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3,340,165	396,249	4,438,392	1,437,575
第二類資本淨額	5,674,947	6,501,405	7,959,266	8,664,919
自有資本合計數	48,579,015	44,997,896	53,018,390	49,200,241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438,117,742	414,038,701	448,388,481	421,251,583
作業風險	17,168,475	16,367,475	18,751,313	17,584,625
市場風險	7,768,038	5,432,775	9,154,600	6,323,53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463,054,255	435,838,951	476,294,394	445,159,746
普通股權益比率	8.54%	8.74%	8.53%	8.78%
第一類資本比率	9.27%	8.83%	9.46%	9.11%
資本適足率	10.49%	10.32%	11.13%	11.0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2,904,068	38,496,491	45,059,124	40,535,322
暴險總額	680,312,693	625,995,667	688,824,051	631,319,182
槓桿比率	6.31%	6.15%	6.54%	6.42%

## 【附表四】

資 本 結 構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普通股股本	32,381,307	31,840,027	32,381,307	31,840,027
預收普通股股本	550,482	541,280	550,482	541,28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652,967	652,967	652,967	652,967
資本公積—其他	31,189	31,189	31,189	31,189
法定盈餘公積	5,896,530	4,881,792	5,896,530	4,881,792
特別盈餘公積	73,833	38,685	73,833	38,685
累積盈虧	1,670,454	1,605,599	1,670,454	1,605,599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60,503	432,676	60,503	432,676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8,128	136,252	149,526	180,07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0	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1,655	400,226	201,655	400,226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159,835	1,103,751	61,608	62,425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39,563,903</b>	<b>38,100,242</b>	<b>40,620,732</b>	<b>39,097,747</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1,5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1,5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159,835	1,103,751	61,608	62,425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b>	<b>3,340,165</b>	<b>396,249</b>	<b>4,438,392</b>	<b>1,437,575</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3,160,000	4,740,000	3,160,000	4,74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960,000	1,440,000	960,000	1,44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200,000	3,300,000	2,200,000	3,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283,744	283,7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0,745	180,102	90,745	180,10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之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537,153	3,573,606	4,625,017	3,654,46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396,695	2,276,047	200,240	193,394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b>第二類資本淨額 (3)</b>	<b>5,674,947</b>	<b>6,501,405</b>	<b>7,959,266</b>	<b>8,664,919</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48,579,015</b>	<b>44,997,896</b>	<b>53,018,390</b>	<b>49,200,241</b>

## 【附表四之一】

## 資 產 負 債 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無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需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揭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 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 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 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註：本行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本行資本適足率及合併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均相同，無需揭露此表。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33,970	8,833,970	10,161,962	10,161,9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687,077	29,687,077	29,687,077	29,687,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89,418	31,889,418	32,318,600	32,318,6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617,781		637,666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71,637		31,680,9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50,050	5,050,050	5,050,050	5,050,050	
應收款項-淨額			4,328,268	4,328,268	11,016,318	11,016,3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5,829	5,82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8,209,446	428,209,446	429,598,494	429,598,494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434,547,506		435,936,55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6,338,060		6,338,06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4,537,153		4,625,017	A7
	其他備抵呆帳			1,800,907		1,713,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678,744	31,678,744	31,920,312	31,920,31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77,024		191,549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114,525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77,024		77,02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77,024		77,024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01,720		31,728,7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75,725,625	76,811,325	75,725,625	76,811,32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6,811,325		76,811,3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522,657	4,522,657	129,747	129,74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522,657		129,74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130,664		32,437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130,664		32,437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261,329		64,873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253,120	253,12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253,1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7,732	1,097,732	1,097,732	1,097,73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6,684		116,68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9,171		29,17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9,171		29,17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8,342		58,34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81,048		981,04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55,488	9,355,488	9,444,558	9,444,55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8,148	78,148	78,148	78,148	
無形資產-淨額			108,128	108,128	149,526	149,526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08,128		149,526	A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024	656,024	706,217	706,21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656,024		706,217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限額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656,024		706,217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748,065	662,365	2,226,569	1,140,869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662,365		1,140,869	
<b>資產總計</b>			<b>632,968,840</b>	<b>632,968,840</b>	<b>639,569,884</b>	<b>639,569,884</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43,260	5,543,260	5,543,260	5,543,2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5,075,087	5,075,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045	310,045	310,045	310,045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0,045		310,0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75,518	3,175,518	3,175,518	3,175,518	
應付款項			7,021,437	7,021,437	8,003,696	8,003,6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290	282,290	295,507	295,50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560,579,908	560,579,908	559,367,560	559,367,560	
應付金融債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母公司發行			13,000,000		13,00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4,500,000		4,5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200,000		2,2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960,000		960,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5,340,000		5,340,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44,137	44,137	1,393,398	1,393,398	
負債準備			1,323,985	1,323,985	1,323,985	1,323,9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可抵減			0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足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111,021		111,021	
其他負債			259,974	259,974	653,542	653,542	
<b>負債總計</b>			<b>591,651,575</b>	<b>591,651,575</b>	<b>598,252,619</b>	<b>598,252,619</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2,931,789	32,931,789	32,931,789	32,931,78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2,931,789		32,931,78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684,156	684,156	684,156	684,156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52,967		652,967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31,189		31,189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資 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7,640,817	7,640,817	7,640,817	7,640,81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83,744		283,744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管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7,357,073		7,357,07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60,503	60,503	60,503	60,503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107,064		107,06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46,561)		(46,561)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b>權益總計</b>			41,317,265	41,317,265	41,317,265	41,317,26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632,968,840	632,968,840	639,569,884	639,569,884	
附註	預期損失			2,123,352		2,159,670	

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3,584,756	33,584,756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7,672,006	7,672,00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60,503	60,50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1,317,265	41,317,265	本項=sum(第 1 項:第 5 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128	149,526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1,655	201,655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59,835	61,60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753,362	696,533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39,563,903	40,620,732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4,500,000	4,5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4,500,000	4,5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500,000	4,5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159,835	61,608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159,835	61,608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3,340,165	4,438,392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2,904,068	45,059,124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200,000	2,2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960,000	960,000	A64+A73+A81+A95_2+A98_2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537,153	4,625,017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7,697,153	7,785,017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0	0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83,744)	(283,744)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0,745)	(90,74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396,695	200,240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A16+A26+A41+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022,206	(174,249)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5,674,947	7,959,266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8,579,015	53,018,390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3,054,255	476,294,394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54%	8.53%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27%	9.4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0.49%	11.1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2.02%	2.21%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項目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656,024	706,217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537,153	4,625,017	1.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5,476,472	5,604,856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0	1.當第 12 項>0, 則本項=0 2.當第 12 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0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960,000	960,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040,000	2,040,000	

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6月30日

#	項目	第 101-1 期	第 102-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台中銀 1	02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09	G1301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9.6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2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2 年 6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9 年 6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否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否	否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固定年利率 2.1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01.12.31 以前發行,發行條件中未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約定,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無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2 台中銀 2	P04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1	G1301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2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2 年 12 月 16 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16 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否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否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 2.10%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相關條款內容： (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

#	項目	第 102-2 期	第 104-1 期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5 台中銀 1	P06 台中銀 1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3	G1301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否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

#	項目	第 105-1 期	第 106-1 期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無	無

#	項目	第 106-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台中銀 2	
2	發行人	台中商業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募之代碼)	G1301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2</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 億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5 億元	

#	項目	第 106-2 期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5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提前贖回，並於本債券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否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浮動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指標重設基準日為本債券每次起息日前二個營業日。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若有部分自主權或強制，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強制，相關條款內容：</p> <p>(一)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無	

#	項 目	第 106-2 期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32,968,840	589,163,573	639,569,884	592,711,619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913,197)	(3,027,724)	(758,141)	(988,89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餘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7,674	152,726	140,194	152,726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0	0	(347,262)	(263,36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51,072,436	40,266,837	51,072,436	40,266,837
7	其他調整	(853,060)	(559,745)	(853,060)	(559,745)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80,312,693	625,995,667	688,824,051	631,319,182

說明：

1. 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1項為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2項為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為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為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為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為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為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625,450,339	582,419,973	630,658,185	632,308,07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 目有關之調整	(2,913,197)	(3,027,724)	(758,141)	(988,893)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 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b>622,537,142</b>	<b>579,392,249</b>	<b>629,900,044</b>	<b>631,319,182</b>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501,931	718,192	1,608,601	718,19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151,134	258,178	151,134	258,178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 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 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 金抵減數	0	0	0	0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b>1,653,065</b>	<b>976,370</b>	<b>1,759,735</b>	<b>976,370</b>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 互抵)	5,050,050	5,360,211	6,091,836	6,150,297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 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0	0	0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 風險暴險額	0	0	0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b>5,050,050</b>	<b>5,360,211</b>	<b>6,091,836</b>	<b>6,150,297</b>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228,699,972	198,004,296	228,699,972	198,004,29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177,627,536)	(157,737,459)	(177,627,536)	(157,737,459)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至第18項之加總)	<b>51,072,436</b>	<b>40,266,837</b>	<b>51,072,436</b>	<b>40,266,837</b>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2,904,068	38,496,491	45,059,124	40,535,322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 和第19項之加總)	<b>680,312,693</b>	<b>625,995,667</b>	<b>688,824,051</b>	<b>631,319,182</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6.31%	6.15%	6.54%	6.42%

## 【附表八】

##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35,847,176	428,935,930	34,867,774
2	標準法(SA)	435,847,176	428,935,930	34,867,774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30,506	975,463	50,440
5	標準法(SA-CCR)	630,506	975,463	50,440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7,768,038	8,124,425	621,443
17	標準法(SA)	7,768,038	8,124,425	621,443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7,168,475	16,367,475	1,373,478
20	基本指標法	17,168,475	16,367,475	1,373,478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640,060	1,650,178	131,205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b>463,054,255</b>	<b>456,053,471</b>	<b>37,044,340</b>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 25A=【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 25B=【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 25C=【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 (2A+23A)=【附表十八】 9E
2. 【附表八】 3A=【附表二十一】 2I+【附表二十五】 (6E+12E)
3. 【附表八】 4A=【附表二十七】 6F+【附表二十八】 3B+【附表三十四】 1B+【附表三十四】 7B
4. 【附表八】 7A=【附表二十五】 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 12C=【附表四十六】 (3N+3O+3P+3Q)+【附表四十七】 (3N+3O+3P+3Q)
6. 【附表八】 17A=【附表三十九】 9A
7. 【附表八】 18A=【附表四十】 8F

【附表八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445,992,432	437,390,913	35,679,395
2	標準法(SA)	445,992,432	437,390,913	35,679,395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630,506	975,463	50,440
5	標準法(SA-CCR)	630,506	975,463	50,440
6	內部模型(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9	法定(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0	退讓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權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9,154,600	8,772,225	732,368
17	標準法(SA)	9,154,600	8,772,225	732,368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18,751,313	17,584,625	1,500,105
20	基本指標法	18,751,313	17,584,625	1,500,105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765,543	1,783,253	141,243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b>476,294,394</b>	<b>466,506,479</b>	<b>38,103,551</b>

附註說明：未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無須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與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本表第八至十列本國不適用。
  - (5)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6)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7)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 25A=【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 25B=【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 25C=【附表八】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b>資產</b>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6	應收款項-淨額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	無形資產-淨額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 額						
19	其他資產-淨額						
20	總資產						
<b>負債</b>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半年度無需揭露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 構 A	交易對 手信用 風險架 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險架 構 D	非資本要求 或資本調整 項 E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6	應付款項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29	存款及匯款						
30	應付金融債券						
31	特別股負債						
32	其他金融負債						
33	負債準備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其他負債						
36	總負債						

半年度無需揭露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因此，「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之總和可能會大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5.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若為資本計提排除項(如：不符合淨額結算合約之賣出選擇權)，則不需納入填寫範圍。
6. 「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7. 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8. 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B 自有資本計算表】中，法定調整項(各類資本之扣除項)若屬於資產及負債項目者，應填列於本表「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可與【附表四之二】資產與負債相關項目相互對照)。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重置成本差異					
7 評價差異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第四列中，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包括「總和」之資產負債表表外原始暴險、「信用風險架構」之運用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及於「證券化架構」下計入之表外金額。
6. 第五列中，考量計提方式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 Delta-plus 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
7. 第六列係指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考量已於【附表九】反應之重置成本與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之差異。
8. 第七列係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9. 考量第四列之表外項目係指「未考量信用項轉換係數前的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

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10. 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 【附表十三】

###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848,603	433,099,712	2,123,352	432,824,963
2 債權證券	73,765	108,357,595	73,765	108,357,595
3 表外暴險	21,449	216,277,470	228,096	216,070,823
4 總計	1,943,817	757,734,777	2,425,213	757,253,381

#### 違約定義：

(具客觀減損證據定義如下：)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如：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聯徵查詢信用卡強制停卡、徵授信系統註記財務困難。

(二)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

如：列報逾期放款一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放款及應收款。

(三)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如：消費性金融授信債務協商案件、非市場競爭債務協商案件(含企業戶自律性協商案件)、對債務人讓步並繳納正常之案件(經變更利率、到期日、償還方式、延遲繳本及每月償還金額後，始繳至正常之案件)。

(四)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 2D=【附表十三】 (2A+2B-2C)

3. 【附表十三】 3D=【附表十三】 (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 (1A+2A)=【附表十四】 6A

2. 【附表十三】 1D=【附表十六】 (1A+1B+1D+1F)

3. 【附表十三】 2D=【附表十六】 (2A+2B+2D+2F)

**【附表十四】****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583,261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511,930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750,508
4	轉銷呆帳金額	417,891
5	其他變動	-4,424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922,3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li> <li>•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li> </ul>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 【附表十五】

###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半年度無需揭露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不適用，不需填列)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十六】

###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400,384,672	15,774,566	4,053,848	16,665,725	16,662,214	0	0
2 債權證券	108,357,595	0	0	0	0	0	0
3 總計	508,742,267	15,774,566	4,053,848	16,665,725	16,662,214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1,775,992	8,621	201	412,682	412,682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95,868,702	0	95,868,702	0	0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9,730,053	3,298	29,853,314	330	13,746,287	46.0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97,778,397	165,319,312	194,900,692	21,777,630	208,656,937	96.30%
5	零售債權	199,561,440	50,954,860	198,381,785	1,378,824	169,240,465	84.72%
6	住宅用不動產	51,963,918	0	51,963,918	0	32,500,967	62.55%
7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0	29,000	0	116,000	400.00%
8	其他資產	55,913,978	0	55,913,978	0	13,226,580	23.66%
9	總計	630,845,488	216,277,470	626,911,389	23,156,784	437,487,236	67.3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 9N

【附表十九】

##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300% K	400% L	1250% M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95,868,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868,702
2	非中央政府 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0	0	6,436,273	0	0	21,916,679	0	1,500,692	0	0	0	0	0	29,853,644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0	0	4,221,285	0	0	9,566,059	0	202,613,634	277,344	0	0	0	0	216,678,322
5	零售債權	0	0	12,627,571	0	0	0	82,708,328	103,906,718	517,992	0	0	0	0	199,760,609
6	住宅用不動 產	0	0	0	0	35,387,184	0	0	16,576,734	0	0	0	0	0	51,963,918
7	權益證券投 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000	0	29,000
8	其他資產	42,688,637	0	1,228,496	0	0	0	0	11,340,821	0	656,024	0	0	0	55,913,978
9	總計	138,557,339	0	24,513,625	0	35,387,184	31,482,738	82,708,328	335,938,599	795,336	656,024	0	29,000	0	650,068,17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不  
適  
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不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適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用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不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適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違約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違約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 底	本 年 底			
					不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不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適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用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不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S-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金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換算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 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501,931	151,134		1.4	529,859	344,613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0	0	0	0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32,169	266,31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0	0
6	總計						610,92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3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251	19,579
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685	893,634	0	870	0	0	895,18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1,260	0	153,154	0	0	154,414
5	零售債權	0	0	0	0	12,425	0	0	0	12,425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685	894,894	12,425	154,024	0	0	1,062,02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填報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 款 人 人 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不  適  用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0	0	0
現金-其他幣別	0	9,017	0	213,01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2,259,827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100,00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1,163,762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4,950,050	0
總計	0	9,017	0	213,010	5,050,050	3,423,589
<p>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p> <p>其他擔保品為承作附賣回交易所收取之商業本票。</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中本國係指所在地國別。

**【附表三十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b>名目本金</b>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b>名目本金總計</b>	0	0
<b>公允價值</b>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未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不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適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不 適 用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不 適 用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8,892,868	
104年度	9,061,814	
105年度	9,514,872	
合計	27,469,554	1,373,47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不適用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884,05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2,643,588
3	匯率風險	240,40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0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7,768,03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天 99%)	
最大值	不 適 用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不 適 用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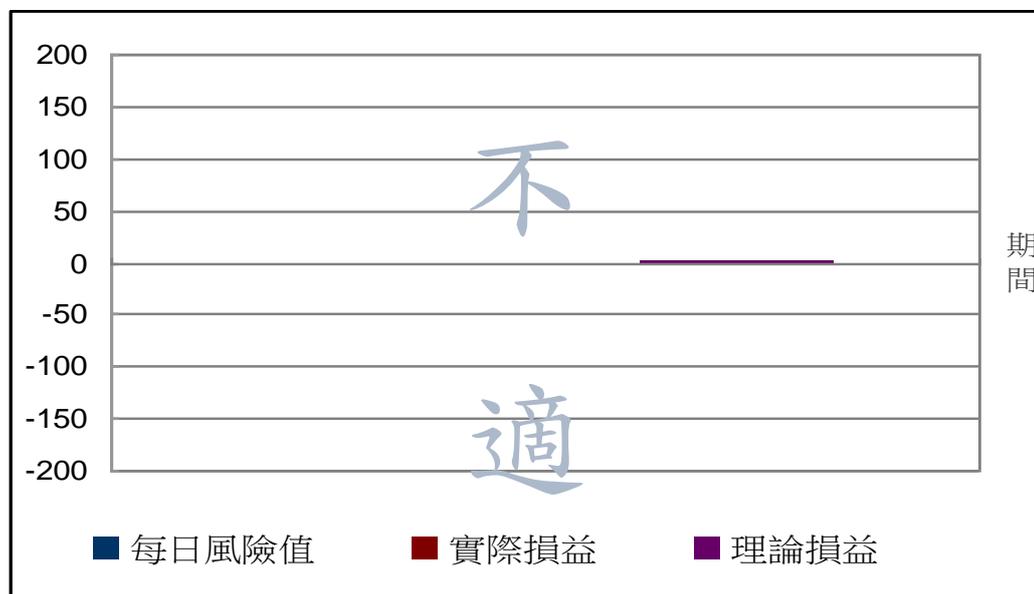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 【附表四十二】

###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

##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b>零售型(總計)</b>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b>企業型(總計)</b>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b>總計</b>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

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資  
機  
構  
，  
未  
擔  
任  
創  
始  
機  
構  
或  
投  
資  
者  
，  
故  
不  
適  
用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F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J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 N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資 未 擔 任 創 始 機 構 或 投 資 機 構 ， 故 不 適 用

	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資  
機  
構  
，  
未  
擔  
任  
創  
始  
機  
構  
或  
投  
資  
，  
故  
不  
適  
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 【附表五十】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6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20,970,048	107,634,972	119,870,285	108,404,419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90,104,091	22,431,469	386,864,752	22,093,689
3	穩定存款	246,693,919	8,090,452	246,685,586	8,077,573
4	較不穩定存款	143,410,172	14,341,017	140,161,166	14,016,116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68,299,594	76,082,144	171,154,555	56,101,36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53,695,751	61,478,301	149,306,529	34,253,341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4,603,843	14,603,843	21,848,026	21,848,026
9	擔保融資交易	2,875,518	1,086,999	2,608,812	0
10	其他要求	217,182,347	22,748,866	208,320,277	25,101,86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5,041,902	5,071,902	5,589,551	5,589,55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187,197,363	16,150,225	181,669,303	18,646,10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230,513	1,230,513	571,820	571,82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3,712,569	326,226	20,489,603	294,396
16	現金流出總額	778,461,550	122,349,478	768,930,396	103,296,924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5,050,050	4,880,310	7,281,602	6,924,713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21,032,758	13,409,566	7,663,287	6,608,540
19	其他現金流入	50,737,801	10,148,801	44,883,639	10,763,639
20	現金流入總額	76,820,609	28,438,677	59,828,528	24,296,892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107,634,972		108,404,41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93,910,801		79,000,032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14.61%		137.22%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